

证券代码：835779

证券简称：康利达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六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p>	<p>第四十六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p>

<p>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八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八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七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p>	<p>第七十七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股 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p>

<p>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八十一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p>	<p>第八十一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30%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p>

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 30%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四）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四）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 30%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p>(五) 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 30%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p>

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10%以上的交易事项；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的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10%以上的交易事项；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的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独**

围。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

<p>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节独立董事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全部删除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暂不设立设立董事职位，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至5人，现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